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1 和 74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

## 2020 年 3 月 18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希族塞人代表的信(A/74/549-S/2019/881)，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注意以下情况：

土耳其通过土耳其常驻代表团的照会(特别是 2004 年 3 月 2 日第 2004/Turkuno DT/4739 号、2005 年 10 月 4 日第 2005/Turkuno DT/16390 号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013/14136816/22273 号照会)、2014 年 4 月 25 日(A/68/857)、2019 年 3 月 18 日(A/73/804)和 2020 年 2 月 27 日(A/74/727)的信函以及常驻代表团的许多其他信函，多次向联合国提交呈件指出土耳其在东地中海海域拥有当然和自始即有的法律和主权权利。我在 2019 年 11 月 13 日的信(A/74/550)中指出，土耳其大陆架在东地中海海域内的外部界限以土耳其和埃及海岸线之间的中线为界，其终点位于东经 28°00'00"以西，将依据所有有关国家未来按照公平原则达成的划界协定的结果、并根据国际法考虑到所有特殊和相关情况后加以确定。

根据土耳其的上述立场，2019 年 11 月 27 日签署了《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已经两国批准，随后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谨随函转交依照土耳其与利比亚划界协定商定的 F 点(北纬 34°16'13.72"，东经 026°19'11.64")和 E 点(北纬 34°09'07.90"，东经 026°39'06.30")之间土耳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见附件)。该谅解备忘录遵循国际裁决机构各种判决的先例，基于以下原则：(a) 岛屿不对土耳其(东地中海大陆海岸线最长的国家)的海岸投射产生截断效应；(b) 坐落于两大陆之间中线错误一边的岛屿不创设其领海之外的海洋管辖区域；(c) 在海洋管辖区域划线时，应考虑海岸的长度和走向。



除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无权代表整个塞浦路斯岛，因此不能对这些区域主张法律上和(或)事实上的管辖权或主权之外，根据上文解释的法律背景，土耳其开展的油气活动完全在土耳其大陆架范围内。关于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油气活动的任何主张应向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提出。

土耳其再次强调，土耳其今天同过去一样，随时准备全力支持确保公正、公平与和平地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根据国际法与其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的所有相关沿海国公平划定海洋管辖区域，以进一步促进整个地中海盆地的稳定与繁荣。土耳其认为，只有通过对话与合作，才能在东地中海建立和平与稳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1 和 74 下的文件分发，并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刊登为荷。

常驻代表

费里敦·哈迪·瑟纳尔勒奥卢(签名)

## 2020年3月18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依照《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与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关于地中海海洋管辖区域划界的谅解备忘录》商定的 F 点(北纬 34°16'13.72", 东经 026°19'11.64")和 E 点(北纬 34°09'07.90", 东经 026°39'06.30")之间土耳其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地理坐标。

